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7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建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德新

被　　告　楊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235萬元，及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楊勝輝應給付原告美金235萬元，及自10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第1、2項請求，被告若有一人為給付時，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同免責任。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可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請求判命之給付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該2項訴訟標的間屬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美金235萬元，以本件起訴時（即112年9月6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235換算，即為新臺幣7575萬225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35萬元×匯率32.235＝新臺幣7575萬225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

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萬8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